



## WTO 终审裁定“稀土案”中国败诉案有关新闻报道及资料

### WTO 裁决稀土案中国落败 日媒去年就爆料中国输

[www.eastmoney.com](http://www.eastmoney.com) 2014 年 03 月 27 日 07:34

一如此前日本媒体“预判”，世贸组织(WTO)26 日晚间公布的稀土案专家组报告，认定中国对稀土等相关产品的出口税及出口配额管理措施违规。

一如此前日本媒体“预判”，世贸组织(WTO)26 日晚间公布的稀土案专家组报告，认定中国对稀土等相关产品的出口税及出口配额管理措施违规。鉴于此案的复杂性及 WTO 相关仲裁程序，稀土案远未“尘埃落定”，一些国家指望藉此重温“以黄土价购稀土”的旧梦，也注定止于“单相思”而已。

纵观此案中日媒体的表现，颇耐人寻味。去年 10 月份，日本《读卖新闻》等媒体便“爆料”称 WTO 已裁决中国败诉，一度造成国际稀土市场动荡。本月 20 日，《日本经济新闻》再度称中国已输。

“作为原告方，日本有直接的利益，其选在裁决公布前违规报道，压低国际稀土价格、从中渔利的意图很明显。”中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一位不愿具名的官员向中新社记者指出。该官员并透露，鉴于日媒此举已构成泄密，中方已向 WTO 交涉。作为回应，26 日公布的专家组报告中亦对此行径进行了不点名谴责。

事实上，上述“小插曲”何尝不是此案的一个缩影。作为原告方，美欧日抬出 WTO 规则压制中国，其目的无非是为了以最低的价格买到稀土。原告方所“选择性忽略”的一个事实是，一度无序的稀土私采乱挖已对中国多地环境构成了极其严重的破坏。

“稀土开采造成的严重环境污染已影响多个地区及重要水系，其中很多环境问题是无法修复的。”中国稀土学会副秘书长张安文向中新社记者指出。张安文以重稀土产地江西赣州为例称，该地位于东江水系的源头，近年来却因稀土开发导致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初步估算，该地区恢复生态至少需要 380 亿元人民币。与此同时，轻稀土产地包头也曾因滥采导致水污染，威胁黄河中下游水质安全。

正是出于保护资源环境的目的，中国政府对稀土等相关产品采取了征收出口税及出口配额管理措施。但专家组报告认为这些措施并不符合 WTO 相关规定及中国入世承诺。

“我们对于 WTO 的上述裁定深表遗憾。”接受中新社记者专访时，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副秘书长陈占恒表示，“我会将对 WTO 裁决报告的具体内容进行研究，评估裁决结果对中国稀土行业和我会会员企业的影响”。

中新社记者注意到，在裁定中国违规的同时，专家组报告亦确认了资源主权原则，认可中国以可持续发展方式行使自然资源主权的权利，赞同中国实施了资源综合保护政策，并对中国在资源保护方面所做的努力予以肯定。



“专家组报告的这一表态有着积极意义，表明 WTO 并没有否定中国政府的初衷，没有否定中国政府保护环境所采取的必要措施。”中国社科院国际法所国际经济法室主任刘敬东如是向中新社记者分析。

刘敬东注意到的另一个积极动向是，与此前 WTO 专家组裁定中国限制 9 种原材料违规“全票通过”不同的是，此次专家组三位专家中，一位专家组成员基本认可中国立场。刘敬东认为，这一细节差异表明了 WTO 对中国立场的逐渐认可。

普遍认为，2012 年最终裁决的 9 种原材料出口案与稀土案很是相似，也正是受前案中国败诉的“启发”，稀土案才被美欧日诉至 WTO。有鉴于此，中国各界此前已经对稀土案的判决做了“最坏的打算”，此次裁决结果亦在意料之中。

而今，“第一只靴子”已然落地，但显然不要指望中国如故事中楼下那位“听客”一样，躺在床上静候另一只“靴子”的响动。

“根据 WTO 相关规则，我们有权在 60 天之内就一审裁决进行上诉。”商务部条法司副司长杨国华对中新社记者表示。他同时称，目前正在评估专家组报告，尚未决定是否上诉。

事实上，早在稀土被卷入国际舆论的“风暴眼”之前，中国已行动起来。2011 年，中国政府发布了旨在促进稀土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的意见，并实施了稀土开采、生产、稀土专用增值税发票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与此同时，中国已连续 3 年开展稀土开采、生产、环保、打击走私专项整治行动，使稀土违法违规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

“中国应加大稀土行业的整合力度，同时加强环保执法力度，进一步推进资源的有效管理及可持续利用。”张安文说，“与此同时，中国应加强与国际社会的沟通与协作，共同构建稀土的多元化、稳定和可持续的供应体系。”

显然，这一切都只是开始。

## WTO 一审裁定“稀土案”中国败诉

[www.eastmoney.com](http://www.eastmoney.com) 2014 年 03 月 27 日 01:59 郭丽琴

历时两年，美国、日本、欧盟针对中国的稀土贸易诉讼案初步裁决中国败诉，商务部 26 日晚间确认了这一消息。日内瓦时间 3 月 26 日，世界贸易组织公布了美国、欧盟、日本诉中国稀土、钨、钼相关产品出口管理措施案专家组报告。

按照此类案件的惯例，中方此次继续上诉的可能性较大。对外经贸大学中国 WTO 学院副院长屠新泉对《第一财经日报》记者说，出于保护国内产业的原则，各国面对此案都应该会上诉。根据此案进展，中国应该会在一个月之后上诉，WTO 再经过大致 2 个月的审理过程，宣布最终结果。

若仍维持目前裁决，中国将不能采用配额的方式，对出口稀土的企业进行限制。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就此发表谈话表示,专家组认可中方对稀土、钨、钼采取的综合性资源与环境保护措施,驳回了欧盟关于申请钼出口配额企业的“出口实绩”要求歧视外国企业的主张,中方对此表示赞赏。对于专家组裁定中方涉案产品的出口关税、出口配额以及出口配额管理和分配措施不符合有关世贸规则和中方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中方感到遗憾。

## 稀土出口配额争议

中国稀土出口配额争议,肇始于 2008 年,中间经历了“中国原材料 WTO 争端”,终于在 2012 年全面升级为 WTO 层面的贸易争端。这个案件,从一开始,就已经有不利裁决结果的迹象。

2009 年,美国、欧盟、墨西哥就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措施向 WTO 上诉。2011 年, WTO 裁定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违规。这九种原材料是铝土、焦炭、萤石、镁、锰、金属硅、碳化硅、黄磷和锌,并不包括稀土。但由于这些材料涉及政策,与稀土的高度类似,舆论普遍认为,欧美国“投石问路”的举动得到 WTO 的支持后,稀土很有可能是下一个目标。而且与原材料案类似,裁决结果也很可能被裁定违规。

2012 年 3 月,美国商务部高级官员透露由于中国限制稀土出口,美国、欧盟、日本已着手向世界贸易组织(WTO)起诉中国。之后,中国商务部称,已经收到美国、欧盟、日本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提出的有关稀土、钨、钼的出口管理措施的磋商请求。

稀土专家、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教授王国珍对本报记者介绍,1998 年,中国实施稀土产品出口配额许可证制度,但不构成实质性的出口障碍,出口价格也比较低。2005 年和 2008 年两次大规模减少出口企业数,特别是 2008 年,同时减少了配额,国际市场稀土价格由此急剧上涨。

有接近稀土谈判的人士对本报透露,从一开始,美欧的火力主要集中在国内外销售价格不一,获得不公平贸易优势。

加拿大尼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MR 性能材料分部运营副总裁霍根(Jeffrey Hogan)此前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从 2004 年到 2008 年,中国稀土出口配额分别为 65609 吨、65609 吨、61821 吨、59643 吨、47011 吨,而同期国际市场需求则分别为 56583 吨、45600 吨、45207 吨、52051 吨、48193 吨,2008 年以前,配额均高于需求。

## 稀土全产业链整顿

中国已经于前两年开始稀土全产业链的整顿,采取生产总量控制、行业准入门槛提高等方式,整顿行业乱象。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指出,面临着日趋严峻的资源和环境压力,中国政府近年来不断加强并完善对高污染、高耗能、消耗资源性产品的综合管理。这既是中国保护可用尽自然资源和环境的需要,也是对保持全球可持续发展所作出的重要努力。

在稀土出口配额实施后,很长一段时间,出口的确呈现下降趋势。但从统计数据看,配额仍高于国际市场需求,到了 2008 年才出现转折点。业内人士都清楚,中国稀土的问题,集中表现在出口端,但根源还是国内稀土产业自身积弊:除了滥挖滥采、环保污染、产能过剩,最重要的是下游应用行业,许多距离国际先进水平还有很大差距。



2011 年 5 月, 国务院第一次发布《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这也是 2000 年以来国务院首次单独针对稀土产业出台指导意见, 同时首次将稀土上升到国家战略储备高度。国务院表示, 将建立稀土战略储备体系, 按照国家储备与企业(商业)储备、实物储备和资源(地)储备相结合的方式, 建立稀土战略储备。将统筹规划南方离子型稀土和北方轻稀土资源的开采, 划定一批国家规划矿区作为战略资源储备地。对列入国家储备的资源地, 由当地政府负责监管和保护, 未经国家批准不得开采。中央财政对实施资源、产品储备的地区和企业给予补贴。2013 年稀土价格低迷, 整体较 2011 年最高点下降了 60%。这对于整顿行业乱象, 是良好时机。

## 美日欧欢呼中国稀土裁决败诉 中国将继续抗争

2014 年 03 月 28 日 08:59 环球时报

“中国败诉”。昨天在美国、日本和欧洲, 这四个字被媒体当做“重大喜讯”来宣布。让他们开心的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经过两年权衡, 于 26 日裁定中国限制稀土出口的做法违背 WTO 相关规则, 中国在保护本国稀土资源的战役中首战告负。依照西方惯用说法, 稀土是一种发展高新技术不可或缺的战略资源, 是从智能手机到导弹制导都离不开的“工业维生素”。然而过去多年, 中国却以仅占全球总储量 23% 的储备向世界供应了 95% 的稀土产量, 不仅价格低得犹如“黄金卖了土豆价”, 还有巨大的环境成本需要付出。而当中国意识到问题严重开始限制稀土出口时, 美日欧却表现出焦躁, 接连说“不”。WTO 26 日对他们的袒护令中国舆论感受到当今世界游戏规则的凶险与不公。官司输了, 接下来怎么办? 这不仅考验着中国的智慧, 也关系到“世界享用中国廉价稀土”的不公平时代能不能结束。

“重大胜利”令美日欧欢呼

“作为贡献国, 中国过去多年满足了全球对稀土的需求, 理应得到各国理解, 尤其是考虑到中国为生产稀土付出巨大的环境代价。发达国家就算嘴上不说谢, 至少心里也该说声谢。”中国稀土学会副秘书长张安文 27 日对《环球时报》说。

此前一天, 世贸组织公布了美国、欧盟、日本诉中国稀土、钨、钼相关产品出口管理措施案专家组报告。这份报告长达 257 页, 但核心结论被多家国际媒体归纳为两方面——专家组认可中方对稀土、钨、钼采取的综合性资源与环境保护措施, 但裁定中方涉案产品的出口关税、出口配额以及出口配额管理和分配措施不符合有关世贸规则和中方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中国商务部 26 日晚发表声明, 对前者“表示赞赏”, 对后者“感到遗憾”。

“这是美国、欧盟和日本取得的重大胜利”, 英国《金融时报》说, WTO 的裁决受到美日欧贸易官员的欢迎。欧盟贸易委员德古赫特表示: “裁决表明, 没有哪个国家能够从全球市场囤积稀土, 而让其他 WTO 成员国付出代价。”美国贸易代表弗罗曼说, 美国制造商为同样的稀土支付的价格比中国竞争对手高出 3 倍, “裁决将意味着美国制造业企业和工人将能够公平竞争了”。日本经济产业大臣茂木敏充 27 日称赞 WTO 全面承认日方主张, “强烈要求中国尽早纠正稀土出口限制”。至于他们为什么这么高兴, 《金融时报》说, 北京方面 2009 年出台稀土出口限制政策, 在 2011 年导致全球稀土价格飙升, 部分稀土价格涨幅一度高达 500%。

“美国赢得与中国围绕稀土出口的争夺”, 美国麦克拉克齐报系 26 日说, 由于从混合动力汽车电



池、智能手机，到平板电视和高质量钢铁，稀土在高科技领域的几乎方方面面都至关重要，而中国的稀土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95%，因此美日欧与中国的稀土贸易争端可以说影响着当今世界几乎所有电子设备制造领域。2012 年，美国最先向 WTO 起诉中国，随后欧盟与日本加入。中国则提出“保护环境”这一非常西方式的说法来抗辩。而 WTO 最终站在了美国一边。

美国《纽约时报》说，北京在此案中希望表明，中国对稀土出口实施配额限制是为保护环境，但 WTO 认定中方政策导致稀土对外出口价格高于对内销售价格，违反 WTO 非歧视性原则。中方可在未来 60 天内上诉，预计今夏 WTO 会做终审裁决，并因此增加美日欧对中国实施经济制裁的可能。

在美日欧媒体过去多年描述中，坐拥全球最大稀土储备的中国总像是垄断资源的“地主”。日本媒体抱怨中国 2010 年因钓鱼岛问题大幅减少对日稀土出口，英国《金融时报》宣称在分配稀土资源时，中国得到了“上帝的垂青”。美国一家网站曾说中国控制稀土“让我们戴上镣铐”。美国“科技日报”网 26 日说，当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决定停止代价高昂的开采稀土时，中国没有从众，决定保持稀土开采与生产，当时中国人看上去很傻，如今，昔日的“愚蠢”却给了中国一座金矿，今天，稀土的购买者只能任由中国涨价，当他们想要换个卖主，却发现没有别家。

### 美媒：别为中国稀土败诉欢呼 美国自己未来也一样

2014 年 03 月 28 日 08:49 环球时报

“不让我们出口征税，我们少出口些稀土不就完了？”这是一些对稀土产业不太熟悉的人听闻 WTO 裁决后的反应。在专家看来，事情并非如此简单。

周世俭说，WTO 认可中国对稀土、钨、钼相关产品采取自愿和环保措施，但我们的问题出在稀土产品对内销售价格与对外出口价格存在差距，这一点给了美日欧起诉的口实。但中国对本国稀土资源的保护显然是必须的。2012 年中国有关部门回应美欧提出稀土诉讼时表示，中国稀土资源占全球总量的 36.4%，而短短两年后，这一说法变成了中国仅占世界储量的 23%。周世俭说，中国稀土问题的根源在于产业自身积弊，中国过去两年集中整顿稀土全产业链，下调了出口配额，却出现配额用不完的奇怪情况，说明其他的都通过走私外流了，且走私价格非常低。一些企业从自身利益出发，也未必愿意支持减少对外稀土出口。他说，中国现在需要做的是征收资源税和环境税，这样稀土价格自然就上涨了，“我们只有从源头做起，才能做到谁也告不倒”。

27 日，西方媒体大多相信中国会按时提出上诉，《纽约时报》说，即使中国上诉了，WTO 也未必会改判。但美国“科技日报”网说，对美日欧来说，终审胜诉后如中方不低头，到底该怎么制裁中国且能不伤害自己是个大难题。

美国《外交政策》说，WTO 裁定公布后，奥巴马政府迅速欢呼，但白宫不该这么早开香槟庆祝，因为这胜利可能让美国付出巨大代价。文章说，WTO 裁定一国不能限制在全球范围内有巨大需求的原材料出口，尤其不能借此政策打压外国企业。可如果把“稀土”换成“天然气”，“中国企业”换成“美国企业”，华盛顿就会发现，自己未来也将受制于此项裁决。



## 人民日报批美欧日规则歧视：本国稀土封而不采

[www.eastmoney.com](http://www.eastmoney.com) 2014 年 03 月 28 日 07:03

只约束别国，不约束自己。专家指出，尽管中国不能拒绝执行，但仍可寻找变通规避之道，打破西方的“规则歧视”。

本国资源“封而不采” 强迫中国放开出口  
稀土官司凸显西方“规则歧视” (热点聚焦)

北京时间 3 月 26 日晚 9 时，世贸组织公布了有关“美国、欧盟、日本诉中国稀土、钨、钼相关产品出口管理措施案”的专家组报告，给出了对于本案的初裁结果，认为，中国对稀土等产品实施出口税和出口配额限制违反 WTO 框架规定。有关专家表示，此项裁决的合理性有待商榷，实际上相当于强迫中国放弃出口限制手段，转而选择成本较高、效率较低其他方式保护本国的资源和环境，而在同时，又对有着全世界出口管制体系最严密的美欧自身所实行的类似政策视而不见。只约束别国，不约束自己。专家指出，尽管中国不能拒绝执行，但仍可寻找变通规避之道，打破西方的“规则歧视”。

资源出口管制面临冲击

2012 年 3 月，美日欧将中国稀土、钨、钼相关产品的出口关税、出口配额及出口配额管理和分配措施诉诸 WTO 争端解决机制，双方磋商无果，WTO 于同年 7 月成立专家组作为该案裁决机构。根据商务部消息，今年 3 月 26 日，WTO 此案的专家组报告，裁定中方涉案产品的出口管理措施违规。

根据专家组的初裁报告显示，专家组认可中方对稀土、钨、钼采取的综合性资源与环境保护措施，驳回了欧盟关于申请钼出口配额企业的“出口实绩”要求歧视外国企业的主张；但裁定中方涉案产品的出口关税、出口配额以及出口配额管理和分配措施不符合有关世贸规则和中方加入 WTO 的承诺。

事实上，这项结果并不令人惊讶。此前的原材料争端案中，WTO 已经裁决我国取消九种原材料出口配额限制。专家认为，继九种原材料案之后，我国稀土等产品出口限制再度被裁违规，给了欧美日等国极大的利好，以此为切入口，我国的战略资源出口管理制度可能将面临冲击。

“三四个后，稀土案还将迎来二审，即终裁。我们正在认真评估，以决定是否上诉。”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副司长杨国华说。

开采稀土环境遭破坏

据报道，中国 2010 年将稀土出口配额削减了 40%，此举导致消费稀土金属的发达经济体和有关产业出现恐慌。稀土在太阳能面板、电动汽车电池和智能手机等大量高科技产品中有无可替代的作用，也有“工业维生素”的称号。2014 年首批稀土出口配额为 15110 吨，比去年首批稀土出口配额减少 2.5%。

专家指出，稀土资源尽管重要，但其开发会对资源环境造成巨大负担。因此很多西方国家采取



“封而不采”的保护措施，向他国购买稀土。中国长期廉价承担世界稀土九成以上的供应。为了避免资源的无序出口以及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我国所采取的出口配额措施，让习惯了价格低廉的中国资源的西方国家大为不满，选择性地忽略了无序的稀土开采对中国环境造成的巨大破坏。

根据《2014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目前我国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有 22 种，此前的原材料争端案的裁决已使我国取消了对九种原材料的出口配额措施，如果此次稀土案中涉及的相关有色金属再取消配额管理的话，那么我国有色金属领域无疑将告别“配额时代”，以后我们发现其他珍稀却被无序出口的资源恐怕也难以通过这样的方式进行保护。

“即使稀土案尘埃落定，后面还会有其他战略性资源的博弈。因此中国必须在战略层面做好准备，也要对当前国内可能‘授人以柄’的相关措施进行反思。”对外经贸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副院长屠新泉说。

积极制定“反制措施”

杨国华指出，在此次专家组报告中，是认可了我国保护环境资源的初衷，但认为我们用错了方法，不应在出口环节限制出口，但是可以在生产环节限制开采。

“我国正在探索建立符合 WTO 规则的规范制度来保护稀土等战略资源，比如采取总量开采限制，或者资源税的方式来管理资源类产品的出口。”杨国华说。

早在这次风暴到来之前，中国已经将稀土上升到国家战略储备高度，针对开采乱象和产业积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整治稀土“黑产业”链条，一些不符合环保和产业政策的稀土开采和生产企业相继停产整顿。“中国应加大稀土行业的整合力度，同时加强环保执法力度，进一步推进资源的有效管理及可持续利用。”中国稀土学会副秘书长张安文表示。

与此同时，面对西方的制裁，我们也不能“坐以待毙”。中国世贸组织研究会理事何伟文说，一方面，我国应加紧战略性资源保护的相关战略部署研究；另一方面，面对国外对我国资源产品的“主动出击”，我国也应该积极制定“反制措施”，对美国的原油或者天然气等出口也可以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起诉讼，利用 WTO 的规则来合理合法地谋求我们的利益。

## 我国稀土深加工之殇：10 元卖出去 1000 多元买回来

2014 年 04 月 03 日 02:01 第一财经日报

一二十元卖出去，一千多元买回来 中国稀土深加工之殇  
张国栋

1 元钱的稀土原料，我们粗加工最多卖 10 元、20 元，到欧美做成产品后，我们就要花 1000 元才能买回来

中国向全球供应着 90% 以上的稀土资源，但因为没有取得稀土定价权，将资源卖成了“白菜价”。

这种失衡状态，让我国痛下决心整治稀土产业。实施稀土配额制度，就是基于保护环境和资源



的考虑，在出口环节实施的一项管控。

安泰科稀土市场研究分析师陈欢分析称，出口管理措施的取消不会对我国稀土产业本身造成太大影响，真正受到冲击的将会是我国稀土深加工和应用环节。

五矿集团总裁助理王炯辉此前接受媒体采访的一席话，道出了稀土产业在深加工领域的短板：**1 元钱的稀土原料，我们粗加工最多卖 10 元、20 元，到欧美做成产品后，我们就要花 1000 元才能买回来。**

4 月 2 日，内蒙古一家稀土企业高层告诉《第一财经日报》记者，“**我国稀土产业的出路不在于稀土整合，而是如何把粗加工变为深加工。**”

目前，我国稀土原料及加工产业大体保持三大基地和南北两大生产体系格局，随着国家政策执行，有进一步集中的趋势。但根据工信部赛迪研究院原材料工业研究所所长袁开洪的调研，三大基地主要为生产基地，其主要产品大多在初级原材料及粗加工阶段，下游应用即产品研发等发展较慢。

以钕铁硼为例，它分为烧结钕铁硼和粘结钕铁硼两种。其中，粘结钕铁硼磁体是把钕铁硼合金粉末，用环氧树脂、塑料和其他粘结助剂等混合均匀，并采用一定的成型方法如模压成型、注射成型和压延成型等，制备而成的复合永磁体。

银河磁体此前就有个项目，即通过采用粘结钕铁硼磁钢，每年可用钕钐合金约 1200 吨以上，可大大节约电力成本。但由于稀土价格“过山车”式的大幅波动，对粘结钕铁硼行业产生极大影响，这一项目也因用户无法接受早早夭折。

“在稀土价格暴涨的时候，卖产品甚至不如直接卖资源。”前述企业高层说，受稀土暴涨暴跌的影响，稀土下游深加工环节大受打击。

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的多位行业人士眼里，中国的稀土深加工水平良莠不齐，钕铁硼行业更是不少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但在稀土暴利驱动下，原材料初级产品环节不断扩充，相对的下游应用却急剧萎缩。“打击的不光是信心，还有信誉，到现在都没完全恢复过来。”

困扰稀土深加工的另一“烦心事”是由重复建设引发的产能严重过剩。

袁开洪说，**尽管我国稀土永磁产量位居世界第一，但高性能永磁材料的市场份额不足 10%。**很多省份，即使没有资源和核心技术的情况下，仍大量建设钕铁硼新项目，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同质化恶性竞争现象。

“我们好端端的一些企业都是有分工的，现在每个地方都在圈地，搞稀土园区搞钕铁硼，一搞搞二十几万吨，重复建设这是最大的浪费。”曾有稀土企业人士如是向本报记者表示。

实际上，目前不只是稀土分离环节出现产能过剩，发光材料中也存在大量的产能过剩。其中，**2011 年稀土发光材料产能在 6000 吨左右，但仅一年后产能就超过 2 万吨，很多新上马的项目产能均以 4000 吨起。**



《第一财经日报》记者查阅“1+5”方案中的六大企业集团，无一不涉足深加工领域。以厦门钨业为例，该公司自 2006 年开始进入稀土行业，重点发展稀土深加工产业，现建有 5000 吨钨氢合金粉项目、1000 吨荧光粉项目。

此外，已明确要淡出上游控制权的包钢稀土未来的发展战略也是重点发展稀土材料应用，扩大中高端领域稀土材料应用范围、提升稀土应用技术水平、增加稀土产品附加值。包钢集团甚至承诺，将支持包钢稀土重点发展稀土冶炼、分离、材料及应用领域，包钢稀土为包钢集团稀土冶炼、分离及应用业务的整合方。

现实问题是，目前国内稀土加工企业多集中在钨铁硼、发光材料和镍氢电池三大行业，在其他高新技术产业应用方面少有涉猎。稀土深加工行业的同质化，已经严重制约着稀土应用的发展。

“中国的稀土产业链很短，真正具有高附加值的链条是终端产品，但这些年来我们卖的还是稀土初级产品，反过来还要以成千上万倍的价格从国外买进深加工成品。”前述企业人士说。

他认为，稀土产业的深加工关键是看应用端，目前应用环节没起来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替代材料争夺市场技术问题很难抢占高端市场，再就是出口不振，国内消费本来就是短板；还有镧镁镍储氢动力电池国内企业产业化还存在问题。

## 中日 WTO 稀土争端背后：一开始中国就已输了

2014 年 04 月 04 日 04:33 重庆青年报

3 月 26 日，世界贸易组织公布了美国、欧盟、日本起诉中国稀土、钨、钼相关产品出口管理措施案的专家组报告，裁定中方涉案产品的出口管理措施违规。这场败诉毫不突然，因为从两年前开始，关于这场稀土战争的结局预言便已被无数次重复。甚至内容基本完全一样的官司，我们在 2009 年已经输过一回，上次的结果，我们被迫开放铝土、焦炭等 9 种工业原材料出口。而这次，不知道我们利用上诉期争取的时间组建的五大稀土集团，是否可以亡羊补牢。不知道我们能否在入世第 14 年，成功说出我们不用再交学费了。

“行为全线违规”

稀土这场战役，两年前正式打响。

2012 年 3 月 13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认为中国限制稀土、钨、钼三种原材料出口违反 WTO 相关规定，请求联合欧盟与美国，向 WTO 提起申诉。“从日本申诉的那一刻开始，中国政府就已经输定了，因为违规是既定事实。”对外经贸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院长张汉林向重庆青年报记者表示，这场关于稀土的争议，从开始的那一刻就已经输了。

为什么会输？早在 2012 年 3 月 20 日的《法制晚报》上，便刊登了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汤婧的分析文章。文章认为，本次申诉焦点主要集中在两方面：第一，中国稀土材料出口限制的法律是否符合 WTO 规定 GATT 第 20 条(g)项(GATT 不得妨碍成员方实施“与保护可用竭的自然资源有关的措施，且与限制国内生产或消费措施同时实施”)；第二，中国出口关税是否符合



例外情形。

分析认为，由于中国在国内稀土开采和消费方面，尚未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因此该方面可能成为中国在该场诉讼中的软肋。在之后的抗辩中，应向 WTO 提交“证明采取了相应的国内限制生产或消费措施”的证据。而在出口税方面，如果需要 WTO 认可“特殊例外”，则中国必须满足程序性要件，如“与受影响的成员事先磋商”。但显然，中国也并未履行这些程序。最后，文章总结道：“在缺乏合作、沟通的前提下，独自提高关税的办法无疑在现行 WTO 框架下是不具有正当性的。”

两年后，当 WTO 专家组报告发布后，其主要理由与结论与汤婧的分析文章惊人一致。

当年，与汤婧一样用条例分析稀土争端的，还有《日本经济新闻》编委后藤康浩。虽然后藤在文章中也小篇幅用条款来分析“中国对稀土出口限制违规”，但其重点却落在了煽动民族情绪上。利用 20 世纪 70 年代日本遭遇的“油荒”影射稀土争端，将整个事件歪曲到“经济战争”的层面。

“交涉水平低下”

有预言者解释规则，讲明条款，也有预言者难以克制个人情感。

中国经济学家郎咸平在 2012 年 3 月 21 日，就发表了一条带有强烈个人情感的预言微博：“这个事件说明，我们有关单位的专家和官员对于 WTO 规则理解的水平之低下，让我感到震惊。我们只会在败诉后发表以民粹主义为主的声明，从而掩盖官员的失职。中国加入 WTO 后被起诉 26 次，全部败诉。主要原因就是主管官员和专家不懂 WTO 规则。WTO 明文规定不准搞配额，我们却明目张胆给稀土搞配额。WTO 规定政府不能补贴商业研发，欧盟美国给空客波音的补贴只敢以科学研究的名义藏着掖着，只有我们敲锣打鼓地昭告全世界，我们公然补贴国产大飞机 498 亿元，将来一旦出口就会被告。”

郎咸平预言了稀土争端，还预测了未曾发生的“飞机被告”。日本企业文化研究所理事长胜又寿良则更倾向于预测“中国稀土的从出口到政策的全线失败”。

2012 年 9 月 7 日，胜又寿良发表分析文章列举 8 条理由认为“中国稀土争端必输”。其分析不仅涉及世贸条款和规则层面，还利用全球稀土开采变化、日本稀土类进口呈下降趋势、稀土替代技术革新发展等数据，奢望证明“中国稀土出口未来将面临重重困难”。

暗示中国既会输官司，还会输掉经济，更会输掉政策，胜又寿良这篇文章可谓居心叵测。接力这种观点的，还有 2012 年 5 月 11 日的美国杂志《连线》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的《福布斯》。“五年内中国稀土将完全失去优势。”文章援引美国矿业分析师约翰·凯瑟的预言，表示美国的军备制造虽然很依赖中国稀土，但随着新矿开采以及替代技术的出现，中国稀土将失去优势。

“错误一犯再犯”

随着 WTO 主持争议双方于 2013 年 2 月和 6 月展开口头辩论和听证会，各种关于败诉的“预言”开始加入“WTO 预判”这个重要道具。



抗辩之后的 2013 年 10 月 10 日，负责美国方面起诉的斯图尔特律师事务所首先扯出了 WTO 专家小组。其首先将该案件与 2012 年的“限制 9 种原材料出口违规”案件相联系，指出“当时，中国败诉后并未采取相关行动，也未调整其相关政策。所以中国如今的整体政策，依然不符合 WTO 专家小组审查出口限制的规定”。

接着，又用数据逐条反驳中国提出的抗辩理由，强调“中国限制出口并非为了保护环境，而是为了保护国内相关产业，损害外国生产商”。最后，针对中国提交的例外条款证明，斯图尔特律师事务所指出“中国提交的政策执行日期，并不具备早期指导性(可视为无效)”。

在美方发表解读之后，众多日媒在 2013 年 10 月 24 日之后放风“WTO 已经发表中期报告，中国被判‘行为不当’的可能性较大”。日本大型新闻网站时事.com、发行量达 1000 万份的日本报纸《读卖新闻》、《日本经济新闻》先后炒作“中国败局已定”。

但根据 WTO 规则，专家委员会听证会内容和阶段性结论是禁止公开的。因此当时英国《金融时报》、美国《国际财经时报》、《纽约时报》等媒体均辟谣称“WTO 尚未得出评论，世贸组织拒绝评论日本声称的临时报告存在与否”。但在这些文章中，总是暗藏诸如“不愿透露姓名的官员表示，WTO 研究结果应该是对美日欧有利”等消息来源不明的导向性暗示。

更有杞人忧天者，在导向性暗示之后“奉劝”中国尽快为败诉做好准备。

## 稀土争端全经过

文/重青记者 王静爽

### 2012 年 3 月 13 日

日本经济产业省向 WTO 提交《关于中国违规限制 3 种原材料出口》的报告，认为中国对稀土、钼、钨三种原材料实施的加收出口税、限制出口数量、设定最低出口价格不合世贸规定。

### 2012 年 4 月 25 日和 26 日

日美欧与中国进行协商。

### 2012 年 5 月

日本联合美国和欧盟，向 WTO 争端解决委员会提出专家组仲裁申请。

### 2012 年 6 月

设立争端解决专家小组。

### 2012 年 6 月 27 日

基于商议结果，日美欧希望 WTO 争端解决委员会仲裁“中国违规限制出口”。

### 2013 年 2 月和 6 月

举行专家组听证会和口头辩论会。



2014 年 3 月 31 日

WTO 公布专家组报告，裁定中方涉案产品的出口管理措施违规。

针对以上这些“准确预测”，重庆青年报记者在 WTO 公布专家组报告之后均一一回访致电。

官方机构如日本经济产业省、欧盟委员会、美国商务部等均表示，如果中国上诉，最终仲裁结果仍然要看 WTO 专家组的判断；民间机构如斯图尔特律师事务所、日本金属研究局等表示结果应该不会大变；而此前发出“预言”的中国专家均表示，现阶段不方便发表评论。

### 军报：稀土败诉敲警钟 某国借“公平”谋私利

2014 年 04 月 08 日 08:32 解放军报

3 月底，美日欧盟针对中国对稀土等相关产品的出口配额管理措施提起的诉讼案有了初步结果，世界贸易组织(WTO)裁定中国败诉。这一裁决获得了美日欧盟的欢迎，他们之前抱怨说中国的出口限制措施使中国企业获得了不公平的优势。然而，在这场历时两年的诉讼中，我们看到的却是部分国家打着公平的名义，滥用国际规则，奉行双重标准，谋求自己的利益。

长久以来，稀土就有工业中的“黄金”之称，在尖端科技和国防领域被广泛运用。如果说 20 世纪是石油的世纪，那么 21 世纪则是稀土的世纪。但是由于相关技术等原因，作为环保技术关键原材料的稀土却在开采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了极大的破坏。

事实上，美国稀土储量丰富，曾经是稀土开采大国，但在认识到稀土开采的高昂环境成本之后，美国采取一系列措施叫停了稀土开采。而我国长期向全球市场供应着 90% 以上的稀土，付出了沉重的环境代价。为此，我国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整治稀土产业，这完全是出于保护资源、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稀土价格的上涨，让西方告别了稀土“白菜价”的时代，他们大呼不公平。而中国长期以占全球总量 36% 的稀土储量，供应着世界市场 90% 以上的稀土，这就公平吗？他们这种对于“公平”的声张无疑是对伪公平的召唤：仅仅着眼于自己的经济利益，却忽视他国的环境代价。

国际规则的制定是为了使各国之间能够和平共处，共同发展。但现今世界中，一些国家不但不以规则自我约束，反而滥用规则，奉行双重标准以维护一己私利。美日欧盟此次发起的诉讼案针对的是中国的稀土出口限制政策，但是令人讽刺的是，他们也在采取此类措施。欧盟一度试图将类似的政策纳入多哈回合非农业市场准入谈判框架，美国也对天然气等资源采取类似政策。在此次诉讼结果出来之后，美国《外交政策》杂志对美国的相关政策吐槽了一番，声称如果把“稀土”换成“天然气”，“中国企业”换成“美国企业”，那么华盛顿就会发现，自己的未来也将受制于此项裁决。

部分国家之所以借“公平”之名，滥用规则，原因还在于，在规则的制定中他们是主导。这样的规则本身就具有局限性，无法实现真正公平。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如何更好地在国际贸易中维护自身利益，此次稀土案的败诉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 中美稀土贸易诉讼战白热化 我国酝酿绝地反击

2014 年 04 月 16 日 00:59 经济参考报

美欧曲解规则耍弄技巧对本国战略资源封而不采  
我稀土遭美缠讼酝酿绝地反击  
记者 孙韶华 杨焱 北京报道

围绕着“稀土出口政策”的中美贸易诉讼战进入白热化。《经济参考报》记者从权威渠道获悉，为了扩大胜利果实，让中方陷入被动，美方已于日前向 WTO 提交了上诉申请，与此同时，中方也正在积极备战，或将于近日提交上诉申请。

日内瓦时间 3 月 26 日，世界贸易组织公布了美国、欧盟、日本诉中国稀土、钨、钼相关产品出口管理措施案专家组报告，裁定中方涉案产品的出口管理措施违规。按照 WTO 规则，在专家组报告发布 60 天内，双方均可提出上诉。

“近期商务部已经几次召集律师和业内专家开内部会，研讨上诉的可能性和具体策略。业内普遍认为专家组报告存在歧视性裁决，支持上诉的占绝大多数。”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而美国的上诉无疑在某种程度上使得我们有些被动了。“我们必须马上交叉上诉，美方显然不愿给我们太多时间准备了。”上述人士对记者说。

中国稀土协会内部人士对记者表示，稀土败诉以后，协会也组织企业和专家，对这个结果可能给行业带来的影响进行评估，同时也和商务部进行多次研讨，准备应对措施。国内一家大型稀土集团高层在电话里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说，从企业的角度来看最担心的是，在稀土泡沫破裂后，稀土整个行业表现都比较低迷，出口情况也很疲软，一旦败诉引发稀土出口管控政策取消后，这一信号可能会引发稀土价格继续下跌，让行业雪上加霜。

然而，一个矛盾的现实是，欧美等西方国家这厢反诉中国出口限制，那边却堂而皇之对本国战略资源封而不采。有学者统计指出，有 20 多个国家在资源能源领域都采取了限制出口的各种措施。比如加拿大某州在木材出口上采取的“国内需求测试”，即只在国内、州内出售木材，满足内部需求之后才会考虑出口。再比如美国对天然气出口采取的“出口许可证审批”等。

对中国稀土的围剿，美欧等西方国家背后意图非常明显，是为了冲击中国资源保护体制。专家指出，美欧等西方国家常常凭着娴熟的技巧玩弄规则，即使那些本身公正的规则也常常能够成功地扭曲，反而给依据世贸规则初衷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扣上“违规”的帽子。在他看来，面对国外对我国资源产品的“主动出击”，我国也应该积极储备“反制措施”。此次中国稀土能否扳回一局？中国社科院国际法研究所国际经济法室主任刘敬东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专家组报告有两点值得商榷。一是关于出口税，中国政府能否利用 GATT(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 20 条(关于环保的一般例外条款)进行抗辩。尽管我国入世协定书未直接援引 20 条，但仅因此就否定了中国作为成员国的基本的一项“不言自明”的权利，是不公平的。在稀土案中，专家组三位成员中有一位认可中方此项权利，巴西、俄罗斯等发展中成员也表示了认可。遗憾的是，其他两位专家组成员承袭了此前九种原材料案的观点，认为中方无权利用 20 条。

二是关于中国政府出口限制措施，专家组尽管支持认可中方保护环境的初衷，但认为出口配额



等具体措施与 WTO 规定不一致。“有些具体的观点以偏概全了，未接受中方的抗辩。不能因为中方在措施执行中出现了效果未达预期的结果，就全盘否定措施本身。这也是有失公允的。”刘敬东说。

“在上述问题上中方仍有上诉空间。”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龚柏华也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说。他表示，WTO 争端解决机制有一套其“说理”的机制，当事方需要按这套规则提供证据、解释条约。当然，我们可以认为专家组在运用这套规则时有偏差，客观上造成“不公正”，对此，就要让上诉机构来把关可能的“不公正”。另一个层面来看，无论上诉输赢，中国走完程序可以换来 1 至 2 年的政策调整的时间空间。

“我个人认为应该通过上诉进一步维护权利。”刘敬东表示，尽管上诉机构是“只审法律不审事实”，我们翻盘的可能性不大，但依然要通过行动争取基本权利，表明我们的态度。他表示，WTO 不同于国内案例，其意义不只在胜负本身，专家组报告只是初审，如果不上诉就代表服从，这是不同的观点，是有区别的。

一位业内人士指出，中方应该继续抗争。没有人能保证一个官司的输或者赢，相比结果，中国作为负责任的贸易大国和成员国参与这个过程本身就是具有意义的，既是一种维护自身权利的态度，也是厘清多边争端解决机制规则中的关键问题的责任。

一审败诉又遭美国上诉“追剿”，在案件本身诉讼程序之外，刘敬东表示，我国稀土案之所以败诉，也是因为国内的管理措施未达到预期目的，才会“授人以柄”。国内管理体制应该反思，立法要协调性统一性，中央与地方政策制定也要精细化。龚柏华也表示，我国如何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经济发展的地方利益与国家发展的整体利益；鼓励出口与出口管理的问题，这些都值得反思。

### 中国就稀土出口限制问题再上诉 WTO 胜算渺茫

[www.eastmoney.com](http://www.eastmoney.com) 2014 年 04 月 17 日 15:23

中国商务部本周四表示将在今日就稀土出口限制问题向 WTO(世界贸易组织)提起上诉。

中国商务部今日召开例行发布会，商务部发言人沈丹阳谈及“中国稀土出口政策案”时表示，中方将于 4 月 17 日向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提出交叉上诉，中方将会全力做好上诉工作。无论上诉结果如何，中国保护资源、环境的政策目标不会改变。

历时两年时间，美国、日本、欧盟针对中国的稀土贸易诉讼案于 3 月 26 日作出初步裁决，WTO 裁定中国败诉，认定中国的稀土出口限制及征收出口税等相关制度违反了 WTO 承诺。尽管我国可以在 60 天之内向世贸组织终审委员会提出上诉，但就过往案例来看胜诉的可能性极小。

围绕着“稀土出口政策”的中美贸易诉讼战进入白热化，为了扩大胜利果实，美方已于 4 月 8 日向 WTO 再次提交了上诉申请，中国也于今日首次官方确认了上诉时间。

此前中国有色协会副会长兼发言人贾明星表示，目前，WTO 专家委员会对中国稀土的生产管



理还是认可的,因为管理的目的是保护资源和环境,只是认为出口配额关税的管理办法不符合 WTO 的规定。

过去 20 多年全球有 90%的稀土供应来自中国。单从贸易的角度来看,我国的稀土出口控制确实对稀土进口国的使用企业造成了不利影响。一方面,出口税使国外进口商和国内稀土使用企业面临不同的价格。另一方面,出口配额导致稀土的国际市场供应不足,增加了进口企业的成本。

败诉后我国面临取消稀土配额政策,下调关税,稀土出口闸门放开等,拉开新一轮企业洗牌序幕。一方面,一段时期内,各类稀土产品价格总体上会进一步下滑,这将直接导致部分中小企业倒闭出局或被并购;另一方面,出于环境保护原因,刺激政府将在前期行业整合基础上,加速大集团重组的进程。

国内一家大型稀土集团高层在电话里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说,从企业的角度来看最担心的是,在稀土泡沫破裂后,稀土整个行业表现都比较低迷,出口情况也很疲软,一旦败诉引发稀土出口管控政策取消后,这一信号可能会引发稀土价格继续下跌,让行业雪上加霜。

不过尽管欧美等西方国家在起诉中国出口限制,但对本国战略资源惜采惜售现象也很常见。比如加拿大某州在木材出口上采取的“国内需求测试”,即只在国内、州内出售木材,满足内部需求之后才会考虑出口。再比如美国对天然气出口采取的“出口许可证审批”等。

### 院士称 10 年间我国低价出口稀土外汇损失数百亿美元

2014 年 05 月 26 日 10:47 新华社-瞭望东方周刊

“毕竟 WTO 是有相应规则的,包括配额及关税设置,虽然我们一直在力争、申诉,但是跳不出规则的框架,这个结果可以说在意料之中”

已经进行约 2 年的中国稀土国际诉讼,在 2014 年春天有了裁定结果:世界贸易组织(WTO)公布专家组报告认为,中国对稀土、钨、钼相关产品采取的出口关税、配额管理措施违反了 WTO 的相关规定。也就是说,中国不能再继续采用配额的方式管理稀土出口了。

这种结果似乎不难预见。早在 2012 年初,WTO 就发布报告认定,中国限制 9 种原材料出口、为国内制造商提供保护。该报告要求中国降低出口关税,解除出口限额。

虽然还有 60 天申诉期,但多位接受《瞭望东方周刊》采访的业内人士认为,在 WTO 既定规则之下中方翻盘难度很大。

一些声音认为,稀土诉讼失败与美欧掌控 WTO 规则制定有关,它实际上是美欧通过掌控 WTO 对中国资源进行掠夺的具体体现。

不过,“我们自己应该更多地进行反思。”中国稀土学会秘书长林东鲁告诉本刊记者,要认真考虑如何利用好这个组织的规则限制。

在一定时间段内,此次裁定显然会对中国稀土行业产生影响,“但从长远来看,这个影响很快



会过去。我们应该加强基础研究，突破重大关键技术，发展下游产业的应用，改变用资源换技术的局面。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谈到稀土强国，才能变被动为主动。”中国稀土学会副秘书长张安文告诉本刊记者。

当初的承诺

所谓稀土国际诉讼，是指美国、欧盟、日本诉中国稀土、钨、钼相关产品出口管理措施，不符合有关 WTO 规则和中方加入 WTO 时的承诺。

中方认为，中国的相关措施符合 WTO 的“可持续发展”宗旨，而且稀土作为一种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属于可用竭的自然资源，可以援引 1994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 20 条，以“保护可用竭的自然资源”的原因限制出口。

在中国加入 WTO 时，有 84 个税号可以增加关税。然而在稀土、钨、钼三大资源中，只有钨的一个税号属于可增加关税范围，稀土以及钼都不在此范围。

所谓税号，简单说就是目录，海关处理进出口物品时，根据税号征收关税。

张安文说，相信当年确定这 84 个税号已经经过了充分讨论和艰难的讨价还价，“加入 WTO 本身就是个非常艰难的谈判。应该说入世时谈的事情，有让、有保、有缓，有些必须让步的进行了让步，该坚持的决不退让，有些给予了缓冲时间。”他解释说，“十几年前加入 WTO 谈判，可能当时我们对稀土的认识并没有现在这么高。”

因此，对于此次稀土诉讼失败，“毕竟 WTO 是有相应规则的，包括配额及关税设置，虽然我们一直在力争、在申诉，但是跳不出规则的框架，所以这个结果可以说在意料之中。”林东鲁告诉本刊。

中国用 23% 的稀土储量，提供全球 90% 以上市场供应的局面，从上世纪 80 年代至今已经持续了近 30 年。“这么长时间的供应，对一些发达国家来讲，已经常态了，形成了依赖。他们觉得就应该供给他们，而不会考虑对我们环境的破坏性影响。”张安文举例说，在南方的中重稀土矿区，开采 1 吨稀土矿就要产生 1600 吨到 3000 吨废土废石。而在包头生产 1 吨稀土氧化物，则会产生 30000 立方米废气。

其实，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都有很丰富的储量。在上世纪 80 年代之前，这些国家也在供应稀土出口。但随着中国稀土出口量的加大，它们开始藏而不采或采而不卖。此前同样是稀土重要产地的美国，1997 年就关闭了本土最大的稀土矿芒廷帕斯矿，改从中国进口更加廉价的稀土。

根据有关统计，1979 到 1986 年稀土出口均价为每公斤 7 到 9 美元；1987 到 1991 年为每公斤 9.5 到 13.5 美元；1992 到 2001 年，价格回落到每公斤 9 到 11 美元；2002 到 2005 年，价格甚至跌至每公斤 5.5 美元。

中国科学院院士徐光宪曾表示，1995 年到 2005 年 10 年间，因为低价出口稀土，造成中国外汇损失高达数百亿美元。



自 2003 年开始, 中国开始对稀土实行配额制, 到 2005 年进一步取消稀土出口退税, 压缩出口配额企业名单。2007 年起, 中国对稀土生产实行指令性规划, 减少稀土出口。

另一方面, 在中国进行加入 WTO 谈判时, 一个焦点就是解除对进口产品的壁垒, 以实现外国产品在中国市场上的公平竞争。之后, 作为鼓励或抑制国内产能的手段, 中国曾采取提高或者降低出口税的办法, 并对一些特殊产品采取出口配额制。

这就意味着一些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价格低于该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类似的案例是, 2009 年 6 月, 美国、欧盟向世界贸易组织提出控诉申请, 称中国对铝土、黄磷和锌等共 9 种原材料采取出口配额限制, 违背了加入 WTO 时的承诺。这些措施导致其他国家在钢材、化学制品的生产和出口中处于劣势, 而中国相关企业则在竞争中获得不公平的优势。

2012 年初, WTO 发布报告认定, 中国限制了 9 种原材料的出口, 为国内制造商提供保护, 并要求中国降低出口关税, 解除出口限额, 履行世贸组织所规定的责任。

## WTO 的规则

中国虽然出口稀土, 但是这些低价出口的稀土, 在国外经过深加工之后, 往往以几十倍甚至百倍的价格再卖给中国。

“我们卖的东西, 向来是低价卖, 而买的东西, 就变成了高价。”张安文说, 一方面稀土消费我们用我们的稀土获得很高的效益, 另一方面给我们遗留下了难以恢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1994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 20 条规定: 如果其成员国认为某一种资源或者某一种资源性产品出口过度, 带来本国资源的枯竭或导致环境污染严重, 该成员国有权对这种资源的生产、销售、出口采取相应的出口管制和出口限制。而此次世贸组织专家组的裁决, 认为中国的证据无法构成限制出口的理由。

在限制配额的同时, 中国采取措施限制矿产品种类和冶炼的总量, 作为稀土综合治理的一部分。在此期间, 中国国内的稀土消费需求也在下降, 并更加注重资源的有效利用。

张安文说, 这些显然都是利于环保的, 所以并非拿不出证据, “我们对企业获得配额的门槛, 首先一条就是环保达标, 这样有利于出口的质量, 而配额设置前, 一些不达标的产品也会出口。”

他建议, 今后应该继续加强对上游产业的管理, 收取资源税、设立排污费用, 从生产的源头进行限制。另外, 要加强对出口企业的管理, 重视行业的自律, 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

此外, 张安文建议严格出口的准入门槛, 并通过严格的环保标准进行管理, 提高资源利用率等手段, 实现对行业的有效管理。

“现在很多时候, 我们都是被低价出口, 说明我们虽然是供应大国, 但是缺乏话语权, 包括在国内, 要形成合理的价格机制, 保持较高而稳定的稀土价格, 稳定最重要。”张安文表示, 要确立新的出口管理模式, 绝对不能再出现以往那种“白菜价”。



## 打击非法开采重心应下沉

中国早在 1998 年即开始实施稀土产品出口配额许可证制度，并将稀土原料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的商品目录。

与此同时，通过整顿稀土矿山秩序、制定行业准入政策、大力推进稀土行业整合等一系列措施，国内稀土价格一路上涨。

201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又下发通知，决定自当年 4 月统一调整稀土矿原矿资源税税额标准。调整后每吨稀土的资源税上涨数倍以上，这很快引起稀土市场需求大户美日欧等国的不满。

“可以说，资源税的调节作用还是比较有限的。”中国稀土协会副秘书长陈占恒告诉本刊，资源税的上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南方某些地区的乱开乱采现象，因此这比正规渠道的稀土有更大的利润空间。

“我们要适应 WTO 的规则，趋利避害，也要利用好那些规则。”林东鲁告诉本刊，以后要在 WTO 的框架下进行沟通，加强行业自律，形成共识，实现保护环境，合理开发利用资源。

对于稀土行业乱开乱采的情况，林东鲁认为，虽然目前已经有比较健全的法律法规，但在执行和监管层面尚有诸多不足，“打击非法盗采现象，有环保的，有公安的，也有矿山管理的，多个归口，执行的力度、执法以及惩罚机制还有很多问题。”

此前有的地方采取联动执法的手段，由地方行政领导负责，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是也有些地方官员，与非法开采者沆瀣一气，“有些事情省里鞭长莫及，管理的重点应该在市县级以下。”张安文表示，如果重心下移、层层负责、管理到位、严格惩罚，不是不可治理的。

## 高端应用是短板

张安文表示，在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技术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研发方面，中国的技术已经得到很大提升。然而，在稀土利用的下游领域，特别是元器件等高端产品核心技术及产品开发，仍然是短板，“国家应该搞好顶层设计，做好制度安排和加强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鼓励企业作为主体，开发稀土零部件、元器件技术，实现批量生产，实现稀土产业的转型升级，把稀土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完成从稀土大国到稀土强国的转变。”

2011 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严厉打击违法勘查开采和超指标开采，并提出全面清理稀土探矿权和采矿权，提高开采准入门槛。

一位匿名的受访专家向本刊表示，实际上早就不该再有新的准入企业了，“一方面在限制，另一方面还在准入。内蒙古的矿已经开了，江西的也已经开了，中重稀土和轻稀土都已经覆盖了，其他地方的资源应该予以保留和储备，而现状却是全部掀开，具备条件的挖，不具备条件的也在挖。”

另外，中国稀土企业过多，也不利于有效利用 WTO 规则。据了解，中国现在约有七八十家稀



土企业，而西方国家一般只有七八家。此外，西方国家的稀土企业一般分工精细，严格走差异化的路子，而中国的实际情况却是大而全、产业趋同，这显然不利于向高端方向发展。

该专家直言，中国有广袤的国土，但是如何通盘考虑并最有效率地利用这些资源，有关管理部门考虑得还不够充分，“(对 WTO 的裁决)我们该辩解的，当然要积极辩解，但更重要的是，我们应该关起门来分析自身的不足。”

### 消息称我国准备取消稀土出口关税和配额

2014 年 06 月 04 日 20:44 新浪财经

新浪财经讯 据路透消息，6 月 4 日，消息人士表示，中国准备取消受争议的稀土出口关税和配额。此前，中国稀土出口关税和配额政策遭世界贸易组织(WTO)裁定具有歧视性。

据路透称，遵守 WTO 规则的作法，将是中国政府的一项技术性调整，不过中国希望提高定价权力，并增加稀土下游产业份额的长期计划并没有改变。

独立资源分析师 David Abraham 表示，WTO 的裁定并没有改变中国的策略，只影响到中国的可用手段。

中国因不满全球市场稀土价格过低，难以弥补生产过程的环保成本，在 2010 年实施了严厉的出口配额和关税措施。

这些措施导致稀土价格跳涨了三倍，但 WTO 专家小组 3 月指出，这些关税让中国国内消费方享有优于外国竞争对手的不公平优势，违背了国际贸易规则。

一位与政府往来的业内消息人士称，尽管中国对裁决提出上诉，但预料将别无选择，只能接受裁决，并可能到明年时取消稀土、钨和钼的出口限制。由于未被授权接受媒体采访，他拒绝透露身份。

该消息人士并表示，可能会在明年取消，如果顺利，之后对其它产品的出口配额也可能取消。

### 外媒鼓吹稀土出口限制取消 国土部发文控制开采量

[www.eastmoney.com](http://www.eastmoney.com) 2014 年 06 月 09 日 06:59

外媒一直在借中方在世贸仲裁中败诉的“东风”极力鼓吹，中国将取消稀土出口限制及关税。私挖乱采一直是我国稀土行业的顽疾，与其让不规范企业开采，不如加大正规企业的产能。近日，关于我国将取消稀土出口限制、关税的讨论一直在升温，而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上述关于取消出口限制和关税的说法有不少出自外媒之口。今年 3 月份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报告初步裁定美国、欧盟、日本诉中国稀土、钨、钼等相关产品出口管理措施案中中方败诉后，外媒一直在借此“东风”极力鼓吹，中国将取消稀土出口限制及关税。

而对于是否应该取消出口限制和关税等问题，我国相关部分目前尚未有定论。6 月 6 日，国土资源部(下简称：国土部)官方微博国土之声发布消息显示，国土部近日下发《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将继续实行稀土矿和钨矿总量控制指标管理。



对此，有业内人士解读，《通知》将继续实施稀土矿总量控制指标管理，是对稀土诉讼案的一种回应态度，其它国家诉讼我国稀土出口和关税，但是，如果我国从开采总量上进行控制的话，与外国无关，如果开采总量得到控制，那么出口势必也会受限，而这样也有利于我国争取稀土价格话语权。

#### 控制稀土开采量

《通知》指出，2014 年稀土矿开采总量指标为 10.5 万吨，其中岩矿型(轻)稀土矿指标调增 1.12 万吨，比上年增加 15%左右；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8.9 万吨。

国土部表示，2014 年不再下达铋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钨矿综合利用指标实施指标加核定考核，适当放松约束。

通知强调，“继续实施稀土矿钨矿矿业权暂停政策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国务院重点项目和中央基金或省级地质专项资金项目、开发整合项目、资源枯竭矿区、部省协议、矿山资源枯竭异地接续、中央扶贫支持项目、省级政府要求支持项目和支持大型稀土企业项目重组项目，在符合开采总量控制、产能平衡要求下，允许新设稀土矿钨矿矿业权”。

这是近年来国土部首次取消对铋矿开采总量的控制。但对于稀土和钨矿的总量控制，则已经持续了多年。

值得注意的是，近几年稀土开采总量不断受到控制，但今年却有所增加。对此，有分析人士对记者表示：“我国稀土出口限制取消恐怕成为定局，这也就使得资源税提高被提上日程，此次国土部的《通知》提高了稀土开采的额度，可能想要挤压私矿的生存空间，私挖乱采一直是我国稀土行业的顽疾，与其让不规范的企业开采，不如加大正规企业的产能，这样也有利于管理，也将加大资源税提高的覆盖力度。”

上述分析人士预计，在《通知》下发之后，我国还将继续出台相关政策，以保证我国稀土行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打击私挖乱采以及走私活动。

对此，也有业内人士对上述观点表示赞同，“出口配额和关税政策调整后，我国还将推进资源税等相关政策的出台，严格管理稀土出口产品的生产来源，只有生产、环保等指标合格的企业才可以出口，从源头上改善稀土出口的混乱局面”。

#### 淘汰落后产能效果不佳

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下简称：《任务通知》)，向各省市下发了 2014 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其中，涉及稀土(氧化物)10.24 万吨。

目前，除内蒙古自治区之外，湖南省、四川省、江苏省等也都陆续公布了各自需要淘汰产能的企业名单。其中，湖南省今年稀土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共有 7 家，涉及产能 1.6 万吨；四川省淘汰稀土(氧化物)产能涉及 2 家，产能 0.7 万吨；江苏省稀土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共 1 家，



涉及产能 1.2 万吨。

为顺利完成淘汰任务，各省也都明确了工作进度表。以湖南省为例，相关企业在今年 10 月底之前必须全部拆除公告的落后产能主体设备、生产线，严禁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转移；各级政府 11 月底之前必须完成对所有淘汰的落后产能企业的现场检查和验收，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将于 12 月份对各地 2014 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虽然上述《任务通知》的要求十分明确，但是实施起来依然存在困难。

以内蒙古自治区为例，今年内蒙古要淘汰稀土行业落后产能 6.861 万吨。除包钢稀土之外，乌拉特前旗金鑫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华辰稀土公司等 14 家当地企业也进入了淘汰名单。据了解，尽管很多地方政府列出了淘汰产能企业名单，但很大一部分企业属于转型或者已关停的公司，让稀土行业的淘汰工作大打折扣。

作为全球稀土的供应大国，我国未来的稀土政策如何并没有定论。我国要想在国际市场中拥有更强的竞争力，首要条件就是产品质量应当过硬，同时，要注重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对国内稀土开采的规模进行控制。

## WTO 终裁中国稀土出口政策违规 中方表示遗憾

2014 年 08 月 08 日 00:08 新华网

新华网北京 8 月 7 日电 (陈炜伟、陈翰哲)商务部 7 日深夜消息，日内瓦时间 8 月 7 日，世界贸易组织公布了美国、欧盟、日本诉中国稀土、钨、钼相关产品出口管理措施案上诉机构报告。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就此发表谈话表示，对于上诉机构维持专家组关于中方涉案产品的出口关税、出口配额措施不符合有关世贸规则和中方加入世贸组织承诺的裁决，中方感到遗憾。

这位负责人同时表示，上诉机构未支持美方的上诉请求，在世贸规则部分条款的法律解释上支持了中方的上诉请求，中方对此表示欢迎。

2012 年 3 月 13 日，美欧日提出磋商请求将我稀土等三种原材料出口限制措施诉诸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当年 6 月 27 日，美欧日就诉中国稀土、钨、钼三种原材料出口限制争端案正式向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提起设立专家组请求。

2014 年 3 月 26 日，世贸组织公布了美欧日诉中国稀土、钨、钼相关产品出口管理措施案专家组报告，“一审”裁定中方涉案产品的出口管理措施违规。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这位负责人表示，世贸组织上诉机构报告与专家组报告将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通过后，成为生效裁决。中方将根据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规则妥善做好本案后续工作。

这位负责人指出，出于保护可用尽的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的需要，中国政府近年来不断加强并完善对高污染、高耗能、消耗资源性产品的综合管理。这也是对保持全球可持续发展所作出的重要努力。中方认为，世贸组织既强调贸易自由，也尊重自然资源主权，并允许成员采取必要手段实现资源保护目标。中方将认真评估世贸组织裁决，以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方式加强对资源类产品的管理，促进资源保护，维护公平竞争，实现可持续发展。



## 7 家稀土企业赴美和日企打官司

[www.eastmoney.com](http://www.eastmoney.com) 2014 年 08 月 11 日 09:04

我们跟日立金属打官司，是要打破一种专利迷信，这是很大的心理影响。

日立金属不是用某个专利限制多少出口量，是用多个专利串起来限制市场

中国下游企业联手破日本钕铁硼专利垄断一事又有了新进展。

在刚刚结束的包头稀土产业论坛上，宁波同创强磁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同创”)总经理赵红良向《第一财经日报》记者介绍说：“稀土企业在国内是打日立金属的反垄断，现在已进入对垄断要件证据的搜集和取证阶段；在国外，是到美国打官司，先打掉几个核心专利，即将把有关材料递到美国专利局。”

本报记者此前报道，在美国律师的帮助下，包括宁波同创等 7 家企业组成稀土永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下称“稀土永磁联盟”)跟日立金属打专利官司，仅准备工作就已做了将近一年。

“我们跟日立金属打官司，是要打破一种专利迷信，这是很大的心理影响，对消费尤其是下游应用客户，都会有很大的震撼。”稀土永磁联盟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企业高层人士如是说。

### 稀土专利劫

钕铁硼材料出现在 1983 年，目前广泛应用于电机、风电、汽车及电声等领域。在当时钕铁硼公布不久，中国即已投入了很大力量研究，在钕铁硼的专利开发上，并不落后于其他国家。

但梳理中国稀土[2.54%]其后 30 年的发展，因专利受到的劫难并不少。“中国钕铁硼走的路线跟日立金属是不一样的，但从开始到现在，我们的钕铁硼专利一直受到专利的制约。”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北通磁”)董事长孙宝玉说。

据了解，烧结钕铁硼主要有四个工艺步骤，即熔炼、制粉、压型和烧结，其中，在制粉上，中国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末期就引进了气流磨制粉技术，这个技术早于日本(但日本申请了专利)。

稀土永磁联盟提供的数据显示，算上日立金属在日本本土的专利，其在全球范围内共拥有 600 多项烧结钕铁硼相关专利。这其中，核心专利只有 100 多项，其余均为日立金属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重复申请。

孙宝玉表示，日立金属的成分专利已于 2003 年到期，目前覆盖面较大的成分专利已经没有了，现在讲的是每家企业的制作方法，即工艺专利(制成专利)。

即便是工艺专利，依然是中国钕铁硼等一些高端应用制造产品正常出口的阻碍。

本报记者采访获悉，杭州永磁集团曾在 2011 年前后有一些较大项目，一年大概有几千万的销售额，但因为日立金属的阻挠，这些项目最终没有如期进行。



“不是因为我们的企业没有机会没有能力给客户研发产品，而是专利限制了我们的，比如汽车发动机、航空航天部的部件，只要它(日立金属)愿意，就会起诉我们。”杭州永磁集团销售总经理贾颖燕说。

另一家主产磁铁的企业人士也向本报记者大倒苦水：“很多公司想要我们钕铁硼企业的磁铁，但因为专利限制，下游用户不敢买，我们也没办法卖出去。”而实际上，中国的钕铁硼产品要比日立金属便宜 10%到 30%。

这种负面影响并非个案。

孙宝玉测算，稀土永磁联盟内的七家企业国内的钕铁硼产量大概有 1 万多吨，因为专利限制，很多稀土产品不能销售到国外那些市场去，“钕铁硼真正的高端市场都在外资企业手里，我们不能进入这些市场，损失很大”。

实际上，即便不跟日立金属打官司，上述企业的产品也能销售出去，但为规避专利限制，会带来成本的提高。“比如对含氮的产品专利，如果打掉，以后我们再出口产品就不用考虑含氮还是不含，如果不打，就要想办法把氮降下来，会提高成本。”孙宝玉说。

贾颖燕说，对企业来说，顶多增加些成本，关键是很多客户有日本专利的顾虑，不敢买我们的产品，这是专利带来的影响，“它不是用某个专利限制多少出口量，是用多个专利串起来限制市场”。

抗争到底

稀土永磁联盟经过一年多来的分析和审核，发现上述 100 多项核心专利并不能站住脚。

比如，日立金属 2012 年 8 月在美国发起的 337 调查中精心挑选的 4 项核心专利中，两项气流磨专利 US6491765 和 US6537385 分别于 2001 年 5 月和 2002 年 7 月在美国申请，其优先权可追溯到 2000 年 5 月，但我国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就开始从国外引进 ALPINE 200AFG 气流磨设备用于钕铁硼制粉工序，该 ALPINE 气流磨设备的正常运作方法可以达到前述日立金属两项气流磨专利中的核心内容。

“像气流磨技术，中国企业在上世纪 90 年代就使用了，怎么可能侵犯 2000 年之后的日本专利。”孙宝玉说。

在他看来，如果是当初的成分专利，就不好解决，现在成分专利没了，只要打掉日立金属一部分工艺专利，就等于对方一套工艺流程的专利面临瓦解。

昨日，稀土永磁联盟提供的信息显示，由于日立金属的专利数目较多，该联盟将做长期计划，首先对有代表性的几个核心专利在美国提出无效申请，再一个一个去打官司。“在美国打官司要先过专利局那一关，还是很贵的，但我们做好了准备，要打到它打不起的时候。”

稀土永磁联盟还认为，日立金属借前述 100 多项有效性存疑的专利，已对烧结钕铁硼市场形



成技术垄断，这些专利涉及烧结钨铁硼生产制造的全部制程。“鉴于日立金属的市场垄断行为，联盟已聘请具有丰富反垄断经验的国内著名律师事务所，将对日立金属发起反垄断措施”。

不仅是打官司，上述 7 家企业目前还对联盟企业的产品制程和相关设备进行研发和改进，并对核心技术进行专利申请，形成一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联盟工艺。“联盟已经参加了日本的产品展会，今后还将在美国、欧洲为代表的全球市场销售和推广。”前述稀土永磁联盟不愿透露姓名的企业高层人士透露。

## 日媒称日本将从印度买稀土 日印协调是中国噩梦

2014 年 08 月 29 日 10:08 环球网

【环球军事报道】印度总理莫迪将于 8 月 31 日访问日本，人还没到日本媒体便纷纷报道访日“成果”。《日本经济新闻》28 日在头版头条报道称，日本和印度将在 9 月 1 日达成协议，从印度进口稀土，以摆脱对中国的依赖。

该报道称，日本首相安倍在东京和莫迪举行会谈时，将达成日本企业和印度企业共同开发和生产稀土的合同，这项谈判已经进行数年。最早从明年 2 月开始，2000 至 2300 吨稀土就将从印度装船运往日本。这大概为日本年生产用稀土总量的 15%。

《日本经济新闻》评论说，以前日本超过 90% 以上的稀土都从中国进口，但自从在钓鱼岛海域发生日中撞船事件后，中国就减少了对日出口稀土量，令日本不安。此后，日本政府积极增加稀土进口渠道，并致力于开发代替稀土的原料，但目前仍有 60% 的稀土需从中国进口。从印度进口稀土让日本的稀土进口进一步趋向多样化，改变依赖中国的现状。除印度外，日本还在同越南、哈萨克斯坦协商共同生产稀土项目，以分散风险。尖端材料日本总经理中村繁夫在“东洋经济在线”撰文称，中国稀土供应量世界第一，因此中国还会将稀土作为外交王牌。日本必须掌握中国的弱点，减弱对方的威胁。

日印领导人会谈中的“中国议题”还不止稀土。日本 NHK 电视台报道说，安倍将针对中国海洋进出活动频繁，和印度商讨强化安全保障领域的合作关系，在日印间设立外交和防务的阁僚级协商机制，并承诺向印度提供贷款。日本《每日新闻》评论说，印度洋是东亚连接中东等地的海上交通要道。中国近年来在南亚诸国强化影响力，日本和印度将通过这次领导人会谈发表联合声明，加强两国之间的联合。彭博社日文网站援引新德里政策研究中心战略研究教授布拉马切拉尼的话说，日印协调蕴含着改变亚洲前景的可能性。这对中国政府来说是战略噩梦。

不过，日本和印度想一下步入蜜月期也并非易事。据日本《读卖新闻》报道，印度公正交易委员会 26 日对日本在印度的 14 家企业开出高额罚单，金额高达 432 亿日元(约合 25.58 亿元人民币)。眼下，日本企业已经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反对印度相关部门的这一做法。